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 
傳 真：(07)2510804

受文者：林順義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峭 101 執 7566 字第 708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及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1 年度執字第 7566 號林順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岷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948。

正本：高雄市前鎮區公所

副本：林順義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王清海 決行